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72号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教学信息反馈工作规范有效运行，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河海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目的与原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主要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学校教学管理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通过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督促和激励教师持续提高教学水平，引导学生不断提升学习效果，促进各教学单位有效改进教学管理工作，从而形成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充分保障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重点是准确收集、分析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院（系）、教师，并作为学院绩效考核、评奖评优、教师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学校持续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在“评估—分析—反馈—整改—再评估”的循环运行过程中，监测教学工作整改成效，真正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信息反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学过程监控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师、学生及督导、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多维度综合评价的原则，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章 内容与对象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信息反馈由日常教学监控、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绩效考核和学生学情调查四部分组成。

第五条 日常教学监控工作，包括定期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学生网上评教和教学树洞及常态化评议。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包括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文档合规性检查、试卷质量评估、实习教学质量考核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

第七条 教学绩效考核工作，包括学院年终考核赋分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各院（系）以及承担本科理论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和相关教学环节的教师均要接受日常教学监控、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学生学情调查工作，包括面向河海大学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CCSS学情跟踪调查和面向近5年本科毕业生开展的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教学检查。每学期开学、期中开展两次教学检查工作，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研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实行干部听课制度，教务处组织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依据《河海大学听课制度（修订）》（河海校政〔2014〕8号），深入教学一线，开展随堂听课并填写听课表，对课堂教学质量做出客观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由教务处整理后反馈至相关学院。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齐抓共

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设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根据《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办法》（河海校科教〔2008〕44号），督导组通过指定听课、任选听课、集中听课三种方式，对课堂教学、教师教案、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教研活动、生产（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指导，同时对学校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各环节进行督促检查、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

第十三条 实施三维学生评教。以校、院两级管理为基础，以质量持续改进为主线，构建专业认证、课程思政、教学监控三位一体的新型评教机制。新型评教系统按照“专业+课程”模式，结合专业特色和课程性质制定课程评教指标，做到“一课一案，特色鲜明”，学生基于课程评教指标对所学课程和授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手机端实时评教与教师进行互动交流。教务处对每学期学生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评教结果反馈至各院（系），并形成每学年的学生评教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教学树洞及常态化评议。教务处设置教学树洞和教学管理人员常态化评议制度，学校广大师生可以通过教学树洞和常态化评议，反映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相关科室将及时进行回复，旨在精准破解师生在教学活动中关切的痛点和难点问题，推进实施教学管理服务精细化工程，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精细化、专业化。

第十五条 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学、期中开展两次

教学质量评价专项工作，教务处分别抽取各院（系）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组织校级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听课，并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打分，并提出主观评价，经教务处梳理汇总后反馈至各院（系），帮助教师后期持续改进、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将纳入学院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保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学文档合规性检查。每学期定期开展课程考核文档合规性检查，各院（系）从上学期所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中至少抽取 5% 的课程进行合规性检查，从所开设的课程设计、实验课程中抽取至少 30% 的课程进行合规性检查，从所开设的实习课程中抽取至少 30% 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估，教务处相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课程同步进行检查评估，聘请熟悉评估内容的专家对教学文档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学院整改，规范教学文档管理、提高教学文档质量。

第十七条 试卷质量评估工作。每学期开学对上学期的试卷质量进行评估，试卷质量评估工作分为学院自查和教务处抽查。各院（系）从上学期所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中抽取至少 5% 的课程，主要评估课程 A、B 卷试题的难易等同度、近两次考试试题重复率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教务处从上学期各院（系）所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课程，对其进行试卷质量评估，并形成试卷质量评估工作分析报告反馈至各院（系）。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质量考核。学校定期开展本科实习教学

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的范围包括课程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依据《河海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河海教务〔2017〕33号），考核实习准备工作、实习过程管理、总结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各院（系）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估专家，对本科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结合专业特色，分专业填写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为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的规范化，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每学期对各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强化过程管理，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中期、答辩环节均安排教学督导审核把关，依据《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干规定（修订）》《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修订）》（河海校政〔2014〕26号），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教学督导对各院（系）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各院（系）。

第二十条 学院年终考核赋分。学校每年定期对各教学单位开展年终考核工作，依据《河海大学二级教学单位本科生培养考核指标体系》，对各教学单位在教学建设、过程管理、培养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赋分，以此调动学院在本科教学活动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本科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本科教学考核工作组结合各学院上报数据和年终考核总结材

料，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审核、评价、排序，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依据《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8〕52号），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并及时提交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情节，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各类教学事故处理结束后，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并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备案，作为学校各类考核依据。

第二十二条 CCSS 学情跟踪调查。学校每年参与“中国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追踪研究（CCSS）”项目，对在校本科生进行网络问卷调查。每年调查一次，收集学生对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反馈信息，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习过程，建立360°立体学习档案和评价体系，全面覆盖和记录每一位本科生大学四年学习成长过程，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状况的自我监控、诊断及改进。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学校委托第三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通过网络问卷方式对毕业生和相关机构开展调查。通过“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视角综合评价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毕业生对自身就业质量评价指标包括薪酬水平、就业满意度、所从事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和离职情况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指标包括

对毕业生的总体评价、对毕业生能力满意度评价和对毕业生竞争优劣势评价等。

第四章 机制文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专业认证校内自评。依据《河海大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河海教务〔2020〕69号），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组负责督促专业认证工作的推进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学校对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对已获得认证协会受理的专业，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保障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需求。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制定各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系所、专业及课程团队、教师的职责和具体任务，落实专业认证的各项建设工作，专业认证工作成效将纳入学院年终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为保证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依据《河海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63号），各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定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性评价工作，始终将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内涵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依据《河海大学本科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62号），各专业设置基于 OBE 的评价工作组，

采用成绩分析法和调查问卷法定期评价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其中，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形成分析报告，供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或其他专业建设活动参考，构建评价-改进闭环；课程目标评价结果及分析、改进的内容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并经各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确认后存档。

第二十七条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依据《河海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64号），各专业 OBE 评价工作组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从符合标准、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任务落实、拓扑科学和与时俱进六个方面，向相关主体发放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对正在执行的和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并进行问卷结果的统计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报告，供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参考。

第二十八条 本科学生实习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依据《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66号），通过实验模拟、仿真等形式进行专业认识实习、专业课程实习、专业考察、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类型，采用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周志或笔试、口试、答辩等考核方式，评价基于能力达成的课程目标，明确支撑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学生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

依据《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及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65号），对照各专业毕业要求观测点，拟定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目标，明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及总结评优四个阶段的评价依据及评分细则，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

第五章 结果与运用

第三十条 日常教学监控、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绩效考核的结果由教务处统一收集整理后反馈至各院（系），各院（系）应以适当形式将相关结果反馈给各任课教师。

第三十一条 整理分析学情跟踪调查数据，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师生代表等，共同探讨分析学情调查情况，并将需要改进的问题反馈至相关部门，持续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年10月23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张友琴
